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4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訴訟代理人　高奕驤律師
　　呂佩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志霖
　　吳建宏
　　洪琮鎰
　　陳忠貴
　　周建成
　　洪千媜
被　　告　威信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宜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　　陳建至律師
被　　告　佳元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元
被　　告　萬富隆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足明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、103年度訴字第500號、104年度訴字第4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簡志霖、吳建宏、洪琮鎰、陳忠貴、周建成、洪千媄、威信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俊宜、佳元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榮元、萬富隆昇有限公司因刑事被告簡志霖、吳建宏、洪琮鎰、陳忠貴、周建成、洪千媄、張俊宜、陳榮元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陳思帆

法　官　吳承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文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